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客车”）签订《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宇通集团对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达”）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扣非后净利润”）口径。

本次签订协议后，宇通集团对精益达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如下：

（1）精益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4,194.63万元、55,933.62万元和61,856.17万元；如2014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5年或2016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如2015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6年的部分承诺净利润。

（2）精益达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51,448.76万元、54,257.90万元和60,180.45万元；如2014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2015年或2016年的部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如2015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

2016年的部分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3) 在承诺期内，如果精益达任意一年实现的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数均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扣非后净利润数，则分别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取高值进行补偿。

2、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

宇通客车将聘请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精益达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本补充协议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